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通告 CIRCULAR

致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To:

事項: 股份收納－中金深證 100 指數上市基金(“中金深證 100”)
(股份代號: 3051)

Subject: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Enquiry:

中金深證 100 的基金單位(“單位”)將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被納入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及於當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每手中金深證 100 的交易數額為 100 個基金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下列各項：

I. 基金單位的託管服務

所有基金單位是以無股票證書形式發行。因此，結算公司將不會為基金單位提供實物提存服務，而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亦不適用。

基金單位可因以下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 中金深證 100 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新增和贖回的基金單位，(b) 於聯交所交易後的基金單位的結算及交收，(c) 中央結算為參與者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基金單位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II. 基金單位的法定所有權

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會在中金深證 100 名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中金深證 100 名冊為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據。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擁有所有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法定所有權。除非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並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基金單位所有人權益。

III. 基金單位的交收及結算

與其他合資格證券相同，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或結算公司將該等交易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並自動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基金單位將以港元交易及交收，並按 T+2 日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IV. 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以及參與證券商之權利及責任，是由構成中金深證 100 的信託契據及其香港銷售文件所管限。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須由/經參與證券商直接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申請。結算公司將不會提供申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服務。

V. 代理人服務

與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相同，結算公司將依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為基金單位提供代理人服務。

VI. 當基金單位終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轉移安排

在基金單位終止成為中央結算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通知參與者關於基金單位將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日期。結算公司可就該基金單位停止提供服務及要求參與者將基金單位轉離中央結算系統。

於基金單位終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當日而仍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該基金單位記錄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結算公司將會安排該等參與者及中金深證 100 的受託人及名冊保管人，以該參與者名義登記成為名冊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結算公司會在同日將基金單位自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並通知有關之參與者。受託人會以書面通知及確認已轉移基金單位的參與者，確認資料包括轉移日期、轉移基金單位的數目、完成轉移後以參與者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數目。倘若發生以上情況，任何由該轉讓及登記所產生的開支將由中金深證 100 承擔。